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34 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7,16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660,630.87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7,404.05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50.93
加：2022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4,5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0,550.93
加：利息收入	46.17
理财收益	435.61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3,628.03
银行手续费、工本费等	0.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404.05
减：2023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6,6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4.0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金额（元）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02580201094326	26,571.9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532904660310566	33,892.40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8000088035	1,882,065.3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8000087939	890,059.03
日辰食品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372005583013001125329	2,116.68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802580201299904	1,583,158.00
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532912094510708	3,622,641.48
合　计			8,040,504.8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 日、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此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又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2/12/14	2023/3/14	13,000.00	105.78
浦发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12/28	2023/3/28	1,500.00	11.25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3/3/14	2023/6/14	12,000.00	92.87
浦发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4/3	2023/7/3	1,000.00	7.00
浦发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3/4/24	2023/5/24	1,800.00	4.20
中信证券	固收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4/25	2023/7/25	1,000.00	6.30
中信证券	固收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5/26	2023/8/24	1,000.00	5.11
浦发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5/29	2023/6/29	2,000.00	4.58
招商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3/6/9	2023/6/30	800.00	1.38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3/6/15	2023/8/18	12,000.00	62.70
浦发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23/7/17	2023/8/17	1,800.00	3.90
浦发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2023/7/17	2023/8/17	1,600.00	3.47
交通银行即墨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8/3	2023/8/17	1,000.00	0.75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3/8/18	2023/11/20	12,000.00	95.18
浦发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3/8/21	2023/11/21	2,600.00	17.23
浦发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	2023/8/21	2023/11/21	2,100.00	13.91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3/11/21	2024/2/21		
中信证券	固收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0	2023/11/23	2024/2/22	300.00	
中信证券	固收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	2023/11/23	2024/2/22	1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日辰股份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日辰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266.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0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部分变更（如有）项目含分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0 吨复合调味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697.85	16,697.85	16,697.85	1,072.10	10,116.15	-6,581.70	60.5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年产 5,000 吨汤类抽提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948.00	10,948.00	10,948.00	1,376.47	5,777.58	-5,170.42	52.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748.71	3,748.71	3,748.71	517.88	2,942.14	-806.57	78.48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871.50	2,871.50	2,871.50	661.58	2,069.02	-802.48	72.0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266.06	34,266.06	34,266.06	3,628.03	20,904.89	-13,361.17	61.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说明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文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编号：2024-020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食品制造（2022 年修订）》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酱汁类调味料	267,340,399.89	229,787,310.92	16.34%
粉体类调味料	88,037,473.04	74,434,246.58	18.28%
食品添加剂	3,079,754.43	4,215,191.50	-26.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58,457,627.36	308,436,749.00	16.22%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餐饮	163,574,488.74	117,293,104.72	39.46%
食品加工	134,838,088.34	122,862,835.63	9.75%
品牌定制	45,471,340.97	53,220,949.27	-14.56%
直营商超	1,851,717.57	1,918,769.07	-3.49%
直营电商	2,070,902.76	872,015.75	137.48%
经销商（零售）	10,651,088.98	12,269,074.56	-13.19%
合计	358,457,627.36	308,436,749.00	16.22%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华东	248,142,450.48	216,205,588.75	14.77%
华北	62,707,104.15	54,976,188.92	14.06%
东北	16,025,349.46	14,802,795.76	8.26%
华南	11,881,880.92	10,512,693.58	13.02%
华中	16,678,981.50	8,628,695.59	93.30%
其他	3,021,860.85	3,310,786.40	-8.73%
合计	358,457,627.36	308,436,749.00	16.22%

四、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零售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97%。2023 年度，公司零售经销商数量为 109 家，较上年同期增长 9 家。

五、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发龙山路 2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55	日辰股份	2024/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3:00-13:50

（四）登记地点：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

邮编：266200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赵兴健

电话：0532-87520886

传真：0532-87527777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755　　公司简称：日辰股份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8,613,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653,420.25 元。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红利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划入股东账户，已分配现金红利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3.69%。

公司 2023 年度未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辰股份	6037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兴健	侯亚茜
办公地址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	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即发龙山路 20 号）
电话	0532-87520886	0532-87520886
电子信箱	rcspzqb@richen.com	rcspzqb@riche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中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C146）。

复合调味品是以基础调味品为原料，将各种基础调味品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经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具有特殊风味的调味品。我国饮食讲究酸、甜、苦、辣、咸“五味调和”，烹调以味道复杂为特征，正是调味品之间按照不同比例的复合与调剂才可达到美味的境界。由于烹饪技能为长期经验积累，烹饪中多种单一味调味品材料准备及操作繁琐，初学者存在调和的难度，而且难以保证稳定口感，因此，复合调味品应运而生。

将复合调味品工业化生产，国外早于国内。20 世纪 60 年代初，日本首先推出在味精中添加核苷酸制成复合调味品“超鲜味精”，使鲜味提高数倍，且很快普及到家庭和食品加工业，标志着现代化复合调味品工业化生产的开始。针对专用于中式菜肴的复合调味品的研发，日本也早于国内。1978 年，日本味之素株式会社生产“麻婆豆腐调料”“青椒肉丝调料”“八宝菜调料”等，其商品总称为“中华调料”。日本作为东方国家，在调味品使用方面与中国类似。近年来，随着日本消费者认知的改变，调味品的专用性也不断提升，如日本烧肉用的酱汁逐步替代传统酱油，增长较快。从调味品的消费支出结构来看，日本酱油、食醋等消费金额占比较小，而各种复合调味品由于种类多、用量大、附加值高，消费占比在 90%以上。

我国实现复合调味品的工业化生产在上世纪 70 年代，传统的十三香、五香粉等复合香辛料，以及豆酱、蚕豆酱为原料配制的各种复合酱实现了工业化生产。2007 年，我国颁布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GB/T2703—2007）》，将复合调味品定义为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过特殊加工而成的调味料。目前，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仍处在前期快速成长期的初期阶段，市场渗透率正快速提升，是调味品行业中规模增速最快的细分赛道之一，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复合调味品的渗透率目前仍处于低位，预计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二）行业上下游情况

在复合调味品领域，上游行业主要为养殖业、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制造业。原材料的供应较为稳定、充足，不存在严重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况，生产所需的其他原辅材料亦可在国内外得到充足供应。

下游行业主要为餐饮行业、家庭消费和食品加工业。对于餐饮企业而言，日常经营成本较高，复合调味品、预制菜的搭配组合使用能够实现菜品口味标准化并降低人工成本和厨房租金成本，提升门店经营质效。对于消费者而言，通过使用半成品预制食材，以及炒菜酱、拉面汤等复合调味品，不仅可以简化原本复杂的烹饪流程，还能够满足自身对于饮食美味、便捷、健康、乐趣的要求。对于食品加工企业而言，借助复合调味品企业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生产效率和成本管控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可提升其调理制品、预制菜品的口味，实现降本增效的经营效果，合理的产业链分工有助于食品加工企业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复合调味品对下游消费者的生活方式和餐饮行业的经营方式有着较大的影响。同样，下游市场对复合调味品安全、美味、创新的要求也促使本行业需要根据消费者口味偏好研发新的复合调味品，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加强食品安全管理。预制菜在餐饮、食品加工和消费端的应用，推动调味品企业不断研发适合消费者喜好的预制菜，为下游客户提供菜品研究策划、成本控制、烹饪流程优化、品质控制等更加精细化服务，使得企业从调味产品的供应商变为调味品 + 预制菜的餐饮解决方案的提供者，增强下游客户的合作粘性。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复合调味品研产销的企业之一，具备先发优势。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早期主要客户为对日本出口型的鸡肉调理食品加工企业，为其提供酱汁、粉体等复合调味品及产品解决方案。2012 年以来，公司较早地发掘和瞄准了国内餐饮业市场，为连锁餐饮企业提供复合调味品定制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连锁餐饮、食品加工及品牌零售等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味道解决方案，在定制研发、柔性制造、质量管理和快速响应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目前已经拥有呷哺呷哺、味千拉面、鱼酷、永和大王等一大批国内优质连锁餐饮企业客户，长期以来一直是圣农集团、正大集团等知名食品加工企业的供应商。公司拥有“味之物语”自有品牌，逐渐加大在商超、电商等零售终端市场的布局，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美味、快捷”的饮食之选。新客户不断涌现、新渠道不断加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二、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食品加工企业和餐饮企业，为其提供个性化定制的复合调味品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千余个品种。同时，公司拥有“味之物语”品牌，逐渐加大在商超、电商等零售终端市场的布局，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美味、便捷”的饮食之选。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由 SAP 系统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并自动生成请购单，采购部根据请购单实施采购；研发部及其他物料需求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向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申请。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对比询价、下发采购订单，进行物资追踪。采购产品到货后，由采购部、品保部、仓储部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建立了柔性化生产管理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的复合调味品解决方案。公司销售部下达订单后，生产部根据订单交期要求及各生产线的产能安排生产计划，下发给各工厂，各工厂根据生产计划单组织生产。公司品保部对入库原料、生产过程及产成品进行全过程抽样检测，检验合格后成品入库。

3、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和连锁餐饮企业，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新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产品、研发、制造等供应链服务优势，为众多知名品牌企业提供 ODM/OEM 产品定制及服务。

公司“味之物语”自有品牌产品有一部分通过商超及电商平台进行直接销售。公司在抖音、京东、天猫、拼多多等第三方线上平台设立自营店铺，通过自营店铺向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

（2）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渠道主要面向商超及流通市场、小型餐饮企业客户等，借助经销商的辐射网络和影响力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三）主营产品

1、酱汁类调味料

（1）面向食品加工企业、